

中国与国际组织研究丛书

苏长和 主编

国际制度设计： 理论模式与案例分析

朱杰进 著

中国与国际组织研究丛书
苏长和 主编

国际制度设计： 理论模式与案例分析

朱杰进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制度设计:理论模式与案例分析/朱杰进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中国与国际组织研究丛书/苏长和主编)

ISBN 978-7-208-10315-3

I. ①国… II. ①朱… III. ①政治制度-研究-世界

IV. ①D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7333 号

责任编辑 龚 权

封面装帧 王小阳

国际制度设计:理论模式与案例分析

朱杰进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2.5 插页 4 字数 153,000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0315-3/D·1985

定价 28.00 元

丛书主编：

苏长和

编委会成员（按拼音顺序）：

陈宗翼（Gregory Chin）约克大学

崔大伟（David Zweig）香港科技大学

范蔚文 上海人民出版社

江忆恩（Alstair Iain Johnston）哈佛大学

康怡安（Ann Kent）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门洪华 中共中央党校

秦亚青 外交学院

沈丁立 复旦大学

时殷弘 中国人民大学

苏长和 复旦大学

王逸舟 北京大学

王正毅 北京大学

张曙光 澳门科技大学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金资助项目（09YJCGJW010，朱杰进主持）

上海外国语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创新团队资助项目（朱杰进主持）

上海外国语大学“211 三期”和上海市重点学科“国际关系”（B701）出版资助

丛书总序

组织世界 以本领之

王国维尝从中外关系视野下总结中国学术的三个时代，认为晚周诸子学说为中国思想之能动时代；中古时期的佛学传入，为我国思想之受动时代，因宋儒调和，又兼带能动之性质；而今西洋思想东渐，又有佛学所没有之强大物质力量相配合，中国思想之受动影响，不亚于中古时期，此受动如何转化为能动，任务艰巨也。

此三个时代类及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同样贴切，与梁任公所谓“中国之中国”、“亚洲之中国”、“世界之中国”三说，有异曲同工之处。近代西人挟思想与物力，几横空出世于中国，中国传统天下观念迅疾天崩地裂，陵谷变易，殆失自尊，不要说能动中达济天下，在受动中独顾其身，怕都没有回旋的空间。

大国非仅强大物力之谓，有组织世界之灿烂学术和思想也！今日中国与世界正发生前所未有之互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借改革开放之雄风，我国国力蒸蒸日上，势不可挡。然真正在相互交织的世界中，做到寓受动于能动，需有物力之配合，更得以思想和制度来组织世界，以本领之。要求得“本领”，非一门学科所能为，需要各个知识门类百花齐放，相互借力、接力、刺激。国际关系学顺应中国参与

国际社会之进程，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展最快也是中国成为全球性大国最为需要的一门学科，应该为中国能动于世界，贡献更多的思想和理念。

此为我们出版“中国与国际组织研究丛书”的旨意所在。这套丛书循着这样的思路开展。第一，研究具体的国际组织及其与中国的关系；第二，研究国际规范和规则及其与中国的互动；第三，研究中国如何组织世界秩序。因此，这套丛书绝不限于具体的国际组织研究，丛书落在国际制度层面，立意在于“中国如何组织国际关系和世界秩序”上；丛书也不囿于国际关系理论领域，我们希望与主题相关的政治学、经济学、法律研究等成果的加入；丛书志在博采中外之长，遍览古今幽深，凡有参考借鉴之说，也作移译并纳入。

丛书可能谈不上“奇文共赏”，但一定坚持“疑义相析”的原则。同则不继，和则生物，唯有兼容并包、求辨析疑之精神，学术才能步步推进，薪火代传，与时俱进，显示其强大生命力。因此，我们期待在前学后进的爱护和支持下，共同办好这套丛书，为中国国际关系学进步，贡献绵薄之力。

丛书出版大部分得到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部 211 第三期项目和上海市重点学科 B701(国际关系)资助。国际组织是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外交事务研究院重点特色研究方向，研究院全体研究人员为丛书编辑贡献良多。上海人民出版社向来倾力支持中国国际关系学术出版，成绩在学界有目共睹。谨对以上个人和机构的贡献，表示真挚的感谢。

是为序。

苏长和

2009 年 7 月 1 日晨于沪北寓所

序 言

朱杰进博士的专著《国际制度设计：理论模式与案例分析》终于要出版了。作为他博士论文的指导老师，我一直关注着他在这一问题领域的研究。当他把书稿发给我并希望我为本书写序时，我欣然同意。一方面，它唤起了我关于他在校学习期间的种种回忆，特别是对他意志坚韧、脚踏实地的欣赏。另一方面，我虽然不是国际制度问题的专家，但是在通读完他的书稿以后，觉得还有一些话想说。

无论是从理论还是从实践的角度说，国际制度设计问题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选题。它的现实意义是毋庸置疑的：一方面，国际体系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其中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像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这样一些旧的国际制度需要改革，像 G20 这种新的国际制度正在成型之中，并且可以预见这些正在改革和建设中的新旧国际制度将成为 21 世纪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的关键。另一方面，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了国际体系变革的核心要素之一，不仅中国与国际体系的关系发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化，国际制度对我国发展的影响也越来越直接。积极主动地参与新一轮国际制度的改革与创新，有利于在更大范围内维护我国的利益，推动国际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因此，关于国际制度设计的理论和经验研究，对于中国外

交政策与实践具有相当重要的借鉴意义。这一研究的学理意义也是不言自明的:从当前国际关系的研究议程来说,国际制度的设计问题处于国际制度研究的前沿。全球化发展呼唤越来越多的国际合作,解决合作难题的知识积累推动着学理研究不断深入。20世纪80年代,学者们还在关注“制度为什么重要”。冷战结束后,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学者们的研究越来越集中在制度的生产、维持、变迁和扩散等问题上,各种研究议程包括制度环境、制度类型、制度绩效、制度合法性、制度间联系、制度规范扩散等正在不断深入发展。¹

本书从批判理性主义制度分析的不足入手,从规范主义的视角探讨了国际制度形成过程中国际规范的作用,研究了规范因素为什么以及如何能够影响国际制度的设计,回答了理性主义和规范因素影响国际制度设计的相互关系问题,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补充完善了理性主义关于制度设计的理论模型。

制度设计从本质上说是政治问题,政治的核心是利益和规范以及二者的相互关系问题。国际政治是由各种行为体的行为构成的,各种行为之间是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行为体的行为不仅受利益驱动,也受到规范的影响。制度设计就是要调整行为,协调利益,达成共同规范,最终实现国际治理的目的。在制度设计中,需要回答谁来调整行为?怎样调整行为?在何时调整行为?调整行为的合法性来自何方?这些是任何制度设计都要回答的问题,国际制度的设计也不例外。

现有国际制度设计的研究循着两条路径展开。一条是理性主义的逻辑,以“经济人”为核心假定。一条是规范主义的适当性逻辑,以“社会人”为核心假定。理性主义认为,国际制度设计是一个理性选择的过程,遵循的是工具主义的逻辑。理性选择的核心假定是利益最大化和市场均衡。利益是外在给定的,偏好是相对稳定的,行为体注定追求利益最大化,不同效率的市场可以协调并均衡各种行为体

的行为。在充斥着自私自利的国家行为体的国际体系中,国际制度不仅可以通过提供信息、惩罚背叛、降低成本等功能促进合作,也可以通过议题联系战略或者通过权力因素,解决合作中的分配问题。这些研究从功能的角度解释了为什么国际制度可以促进国家间的合作²,以及国际制度为什么具有多种形式和变迁的轨迹问题³。

理性主义的研究路径遭遇了规范主义的挑战。在社会建构主义看来,理性主义低估了观念的作用,而实际上观念不仅影响行为体的行为,还建构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⁴国家作为“社会人”是具有价值观念的,这些价值观念可以直接界定国家的利益,或者在国家行为体追求利益过程中发挥作用。因此,行为体不仅仅设计制度,同时也被制度和观念所设计。制度通过建构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影响行为体的行为。正是这样一种逻辑,建构主义的国际制度研究使“有关国际制度的一切都不再是想当然和外生给定的”,参与制度的行为体、行为体的利益以及行为体对制度的理解都是社会建构的。⁵也就是说,行为体所处的观念结构塑造了行为体所设计出来的制度的特征。⁶因此,制度设计不仅是个成本收益的算计问题,它还受到适当性逻辑的影响。制度设计中的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都必然经过“规范的过滤”。换句话说,理性设计并非是随心所欲的,它总是在规范指导或影响下进行。

作者不仅条分缕析地分析了制度设计中的两种不同逻辑所作用的不同方面,而且其对规范与理性关系的深入探究是极具学理意义的。作者否定了规范与理性对立的思维,也不认同规范与理性顺序联系的观点,即认为理性与规范发生作用有先后时间顺序。在作者眼中,规范之于理性,实际上具有某种本体论先在的地位。作者尝试性地提出了规范作用于理性的两种机制:一个是强意义的合法性机制,规范通过“思维框架”在界定利益过程中起到了构成性作用,即规范构成理性。一个是弱意义合法性机制,规范通过意义系统限定和

约束理性作用的范围,也即规范限制理性。在这样两种机制的作用下,规范不仅为国际制度设计中的“理性”提供历史文化基础,界定“理性”的内涵,从而塑造制度的基本形态。它还有能力阻止国际制度的某些理性设计,或者促进某些“非理性”设计。通过这样的分析,规范如何影响国际制度设计的逻辑就清晰有力地呈现了出来。最后,作者通过联合国改革、国际刑事法院以及二十国集团制度设计的三个经验案例,论证了现有规范在这三个当前最为重要的制度改革和建设过程中所发挥的构成性和限制性作用和影响。这正是作者在本书中所要达到的目的,即在充分肯定国际制度设计中理性主义因素的同时,提醒我们不要忘记规范在制度设计中不可忽视的地位。

掩卷之余,仍觉得意犹未尽。有一个问题进入脑海,那就是国际政治中的制度设计往往会面临规范冲突的情景,利益和偏好不是外生给定的,规范也不是外生给定的,更不是单一的。当国际制度设计面临多元规范,或者说行为体之间价值排序方式存在较大差异,那么合法性标准就不是事先既定的规范化标准,制度设计的政治行为就不是对规范化原则的简单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制度设计就不只是在利己主义和规范性原则之间进行抉择,或者规范性原则为利己行为提供方向和框定范围那么简单。正如芬尼莫尔所说,仅仅指出“规范重要”是不够的,还必须论证哪些规范重要、如何重要、何处重要的问题。而一旦涉及这些问题,研究视角就不可避免地需要对准行为者本身。⁷不仅如此,制度设计的研究还需要面对规范与权力、规范与物质的关系,以及规范如何通过合法性机制发挥作用等一系列重要问题。也就是说,国际制度设计作为一种高政治行为,既不是简单的利益最大化行为,也不只是对规范原则的契合或执行过程,而是要考虑现存的权力因素、物质因素、行为体的不同价值排序方式,以及由历史或地理原因造成的不同“合法性”标准等因素,正是这些因素从根本上影响着制度设计这样的政治行为。

因此,在国际制度设计的理性主义和规范主义逻辑之外,还应该
有第三种逻辑,那就是实践逻辑。按照吉登斯的说法,社会科学研究
的对象既不是个体行动者的经验,也不是任何形式的社会总体存在,
而是在时空向度上得到有序安排的各种社会实践⁸,正是这些实践构
建了制度以及建设制度的行为体。理性主义和规范主义的逻辑,实
际上都不同程度地忽视了吉登斯所强调的时空向度。而排除了时间
和空间,也就忽视了实践行为发生的当下性和情境性,忽视了社会世
界的物质性,忽视了个性化特征,也就是制度形态的多样性、自组织
性以及偶然因素所发挥的作用。

实际上,不论是后果性逻辑还是适当性逻辑都是在实践逻辑作
用下对行为体的行为产生影响的。实践逻辑强调的是行为体的行为
受实践情境、背景知识,以及身、心、物在一定时空条件下交互作用所
推动,它是情境的、联系的、辩证的、开放的逻辑。不同于本书强调的
规范之于理性的先在地位,实践逻辑实际上在本体论上较之理性和
规范都具有先在的地位。实践逻辑是情景合理性逻辑(logic of con-
textual reasonableness),它是在实践情景作用下追求合理性的一种
逻辑。与后果性逻辑和适当性逻辑不同,它是社会行动的第三种逻
辑。实践逻辑之所以具有先在的本体地位,是因为不论是理性逻辑,
还是规范逻辑,“都是历史性地建构于惯习和场域之中”的,人类并非
先验地拥有这些逻辑。⁹“施动者会决定一种特定社会情境是需要工
具理性,还是需要遵守规范,或是需要沟通行动。”¹⁰

实践逻辑是最大限度合理化的逻辑,这主要是因为任何实践活
动都是物质的、情境的、时间的、联系的和开放的。

物质性是实践逻辑的基础。其基础性并非现实主义所强调的物
质性的实力分布决定国家关系的因果逻辑,而是强调任何实践包括
制度实践都是身体力行的活动。既是身体力行,任何实践都不可能
不涉及事物,因而这些事物也是具有社会性的。“我们不可能脱离物

质实际从事实践活动。”¹¹也就是说,我们的任何实践都是在物质情境中并使用我们生产出来的物质产品来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历史也是物质事物的历史,人们发现、生产、创造和发展新的事物,这些新的事物带来新的实践,新的实践反过来又改变人们对世界的理解,从而进一步改变人们的社会实践。实践逻辑就是事物的逻辑,任何实践不能脱离事物的逻辑来发展。国际制度的设计也是如此,气候变化相关机制的建立受气候变化物质条件的影响,不同国家对气候变化的态度和认知一旦离开其所处的空间所在就难以理解,中国参与国际制度设计也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因此仅仅强调观念因素的作用是不够的。

即时性是实践逻辑作用的条件。按照社会学家布迪厄的观点,任何社会实践都是完全内在于持续时间的,是在时间中展开的,因而是与时间紧密联结在一起的。¹²紧迫性是实践的一个基本属性¹³,没有离开时间的实践。同时,时间并不是单一的,也不是脱离历史的。现实世界往往是不同历史时间存在于同一个时期,例如今天的国际社会同时存在着前现代社会、现代社会和后现代社会,它们并不分享同一历史意义上的时间,因而政治行为的合法性标准可能有所不同,制度设计的规范化原则也就不会相同,或者不容易达成规范认同。另外,实践者总是在紧迫性中做出即时决定的,这些决定既依据当下的客观可能性,也着眼于未来的发展,但是紧迫性以及多重历史时间决定了实践者不可能在制度设计中实现完全理性,或者受单一规范原则的主导。

情境性是实践逻辑的内在特质。情境性是包含社会意义的,它们总是历史和文化的产物。实践知识的生产总是和情境与行动密切相关的。对于实践者的知与行来说,一种情境的社会性是具有建构作用的,因此,我们不能脱离历史和情境这一背景知识来谈论制度设计和建设。实践者通过实践、通过活动于情境之中获取关于制度的

知识。在实践中,实践者自身的特性会引导选择,促发特定情境的产生,导向特定的制度实践。实践者的特性通常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发挥作用的。实践者的自身特性和社会情境都具有施动性,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建构,从而形成特定的制度设计。以东盟和非盟制度设计中的人道主义规范为例,东盟依据自身的情境发展出了不干涉原则,而非盟则在自身历史和背景知识的作用下形成了不漠视原则,这就是实践逻辑下的产物。¹⁴在情境性的作用下,施动者做其所能做,而不是做其所应该做。“实践逻辑并非建立在‘应该怎样’,而是建立在‘能够怎样’的基础上。”¹⁵也就是说,根据情境变化,做其所能而非做其所应该,是实践逻辑的内在要求。

联系性是实践逻辑的特征。实践是围绕着背景知识组织的具身性(embodied)行动,既包含物质因素也包含精神因素,是主体性、社会性和物质性的统一。¹⁶实践活动连接着主体和客体,从人类的各种实践出发,就可以颠覆主体或客体任何一方在本体论上的霸主地位¹⁷,超越主客体二元对立,将本体论关怀从对事物抽象本质的关怀转向对实践过程的关怀。制度设计并非是“外在”的,而是“内在于”人的实践活动的,因而制度设计和建设过程中,需要不断地把作为结构背景的主体间共识转变为有意图的行动,并赋予其社会意义。同时,社会意义的转换以及规范认同的重塑也依赖于实践中的创新和实践介入。实践结果总是身心作用的产物,是物质与精神的结合,是结构与施动者的相互构成,是惯习与创新的统一。从这个意义上说,实践逻辑本质上是联系的、辩证的,是实践者内在的社会属性与其所在的社会环境的某种综合。

实践的联系性以及实践的过程性本质上决定了实践逻辑是一个开放的逻辑。我们“不能用一种同质性模式来解释一切形式的实践”,或者说“没有通用于一切具体实践的逻辑和模式”¹⁸。实践者可以通过自己的行为来为事情如何完成以及呈现怎样的状态和性质画

上一个句号,这样的实践进程为偶然性和主观能动性提供了自由的空间。¹⁹从这个意义上说,不同的实践领域具有不同的实践逻辑。正如布迪厄所指出的,“确信只有深入一个经验的具有历史处境的现实的特殊性中,才能理解社会世界最深刻的逻辑。”²⁰

综上所述,国际制度的设计不仅是理性主义和规范主义逻辑推动的,它还是实践逻辑下的产物。国际制度既不完全是理性计算的结果,也不完全是规范引导的结果,它还受一定时空条件下物质性、情境性、联系性、即时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而它是一个复杂建构的过程,有时候还会产生非本意的后果。

这里强调实践逻辑的作用,是希望制度设计研究可以摆脱表象知识的隐喻框定,挣脱单一权力或观念结构的束缚,认清理性主义或观念主义的各自局限,重新回到制度设计的具体实践当中,将多样性的社会实践还原为人类社会生活的本质特征。当我们将制度设计实际上看成是制度的实践,我们就会重视实践情境、实践过程,重视实践行动本身。当我们重回实践的本体地位,实践主体的能动性才会突出出来,因为“并不是结构决定着一种实践情境的状况,是施动者的能力及其带入结构中的行为模式塑造着情境”²¹,在这种情况下,制度的实践者及其战略选择在制度设计中就具有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制度设计中的利益和偏好不是给定的,规范原则与合法性标准也不是外生的和单一的,多元历史时间赋予的多元规范在制度实践中可能产生转换或者生成新的社会意义,所有这些都产生于制度的实践,产生于制度实践者的互动。在实践逻辑的视角下,我们需要回到制度设计的实践过程中去,从而发现或验证影响国际制度设计的真正变量。

从实践逻辑看今天的国际制度设计,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例如,G20作为一种国际制度,在其建设中表现出了鲜明的非正式性²²,这实际上正是实践逻辑作用下的产物。在G20的发展过程中,

权力结构、价值规范的排序方式以及合法性标准因各自的时空条件不同、物质性和情境性不同,以及它们的交互作用,它的建设已经变成了一个拉锯式的开放建设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制度实践以及实践者会持续地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惯性和危机将从不同方向推动制度的发展和演变。非正式性也就是过程性,这个过程是流动和变化的,它与这个世界的快速流动和变化相一致;过程性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开放性,这是因为今天的世界不仅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多边主义还日益获得了更为普遍的合法性地位,封闭的制度建设已经背离了今天的情境。因此,在国际制度设计的研究中,我们必须习惯和接受像过程、开放、联系、非正式等等这些非结构化的概念,因为它们已经变成了今天社会生活以及社会实践的本质特征。

朱立群

外交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教授

注释

1. [美]詹姆斯·马奇、约翰·奥尔森:“新制度主义详述”,载《国外理论动态》,允和译,2010年第7期,第41—49页;[美]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第3版),姚伟、王黎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Tamar Gutner and Alexander Thompson, eds., “Special Issue on the Politics of IO Performance”,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15, No. 3, 2010. 苏长和:《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新版序言。

2.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Lisa Martin, “Interests, Power and Multilat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4, 1992, pp:765—792.

3. Barbara Koremenos, Charles Lipson and Duncan Snid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4, 2001, Special Issue.

4.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5. Nicholas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9, p. 127.
6. 朱迪斯·戈尔茨坦、罗伯特·基欧汉主编,《观念与外交政策:信念、制度与政治变迁》,刘东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24—282 页。
7. 马莎·芬尼莫尔,《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3—161 页。
8. [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李康等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60 页。
9. Vincent Pouliot, “The Logic of Practicality: A Theory of Practice of Security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2, Spring, 2008, p. 276, 277.
10. Vincent Pouliot, “The Logic of Practicality: A Theory of Practice of Security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2, Spring, 2008, p. 276, 277.
11. Christian Büger, and Frank Gadinger, “Culture, Terror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Invitation to Practice Theory,” Paper prepared for the workshop, “The(Re) turn to Practice: Thinking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Security Studies”, 18—19, May 2007,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Florence, Italy.
<http://www.eui.eu/Personal/Researchers/bueger/Documents/Bueger%20and%20Gadinger%20-%20Culture,%20Terror,%20Practice.pdf>. p. 19.
12. [法]皮埃尔·布迪厄:《实践感》,蒋梓骅译,译林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26 页。
13. 同上,第 127 页。
14. 关于东盟和非盟人道主义规范的比较研究,参见聂文娟:《历史怨恨情感与规范认同——非盟与东盟人权规范的比较研究》,外交学院 2008 级博士论文。
15. Vincent Pouliot, “The Logic of Practicality: A Theory of Practice of Security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2, Spring, 2008, p. 275.
16. 朱立群、聂文娟:《国际关系理论的“实践”转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 年第 8 期,第 103 页。
17.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第 61 页。
18. 刘森林:《实践的逻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第 215 页。
19. 刘森林:《实践的逻辑》,第 219—220 页。
20. 皮埃尔·布迪厄与山本哲司“关于实践、时间和历史的谈话”,载皮埃尔·布迪厄:《实践理性:关于行为理论》,谭立德译,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年,第 149—150 页。
21. Christian Büger, and Frank Gadinger, “Culture, Terror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Invitation to Practice Theory,” Paper prepared for the workshop “The(Re) turn to Practice: Thinking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Security Studies”, 18—19, May 2007,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Florence, Italy.
<http://www.eui.eu/Personal/Researchers/bueger/Documents/Bueger%20and%20Gadinger%20-%20Culture,%20Terror,%20Practice.pdf>. p. 19.
22. 见本书第五章的讨论。

中国与国际组织研究丛书

- | | |
|------------------|--|
| 国际制度设计:理论模式与案例分析 | 朱杰进 著 |
| 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再设计 | [加拿大]黛布拉·斯蒂格 主编
汤蓓 译 |
| 八国集团体系与二十国集团 | [加拿大]彼得·哈吉纳尔
朱杰进 译 |
| 大国国际组织行为研究 | 武心波 主编 |
| 国际防扩散体系中的非正式机制 | 刘宏松 著 |
| 全球治理中的新兴国家 | [加拿大]安德鲁·F.库珀
[波兰]阿加塔·安特科维茨 主编
史明涛 马骏 等译 |
| 为世界定规则 | [美]迈克尔·巴尼特
玛莎·芬尼莫尔 著
薄燕 译 |

以上图书均可在上海人民出版社读者服务部购买到。

邮购地址:上海市绍兴路54号上海人民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邮 编:200020

联系电话:021-64313303

邮购方式:在定价的基础上加收15%的挂号邮寄费,量大者(请先致电联系)可免邮寄费。

欲了解更多相关图书,请浏览上海人民出版社网页:www.spph.com.cn